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共同部分】 從該系提供之教學大綱資料檢視，授課教師對系訂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間對應關係之瞭解仍顯不足，以致於出現課程大綱無法與核心能力連結之現象。(第 2 頁第 11 行，(二)待改善事項)</p> <p>2. 【共同部分】 宜再重新審視各班制釐定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並透過系大會、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加以說明與宣導，讓師生通盤理解兩者間之關係，</p>	<p>1. 本系提供之課程大綱資料，均為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中由教師個人上傳之課程大綱，惟因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於近兩年與系統廠商漸近式地設計並建構將核心能力資訊融入選課系統中，故系統中所呈現之課程大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課程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課程大綱無法與核心能力連結係屬事實，該系宜加以改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以利教師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生課程學習之雙向溝通與理解。 (第3頁第3行,(三)建議事項)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u>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u>」,但就該系近年來辦學內涵所見,目前仍無法見到全面性之完整規劃與成果。(第2頁第15行,(二)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2.【學士班部分】 宜透過(1)<u>學生外語能力之提升</u>; (2)<u>國際參訪、學術交流活動企劃與參與</u>; (3)<u>各種國際學習、工作營及實習機會之爭取</u>; (4)<u>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計畫執行等項</u>,以<u>逐步達成學士班「開拓國際音樂藝術</u></p>	<p>1. 本系每學期固定舉辦<u>大師講座、國際研討會</u>,是呈現「<u>國際音樂藝術視野之開拓</u>」教育目標之辦學成效之一。(附件1-1)</p> <p>2. 另有關學生<u>外語文能力之提升</u>,本系均依據本校提升學生<u>英語能力實施辦法</u>辦理,自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部學生加強<u>英語文檢測制度</u>,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必須再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u>英語會話聽力</u>」、三年級下學期修習「<u>英文閱讀寫作</u>」課程。(附件1-2、附件1-3)</p> <p>3. 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已選定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中</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雖有「<u>國際音樂藝術視野之開拓</u>」教育目標之相關活動,然從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中,仍未見對於「<u>國際音樂藝術視野之開拓</u>」之具體規劃與落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視野」之教育目標。(第3頁第8行，(三)建議事項第1點)</p>	<p>國湖南師範大學、首都師範大學三所大學為本系姐妹校交流學校。</p> <p>4.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原預定於10月中旬至湖南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惟因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相近，而將於本學期實施。另本系日後仍會積極拓展學術交流及國際交流之行動，以達成教育目標之宗旨。</p> <p>5. 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學習」，其類別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等，本系學生常因種種因素，而寧可選擇直接出國。(附件1-4)</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學士班部分】 歷經該校轉型為教育大學，該系課程設計雖依學生畢業後之未來職能取向，劃分為「師資培育組」與「非師資培育組」二組，惟<u>系訂之對應課程核心能力指標，顯得過於廣泛與多樣，不易聚焦。</u>(第2頁第18行，(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2.【學士班部分】 宜將理論與演奏(唱)兼俱、傳統與創作並進及師培與非師培分流做綜合考量，<u>重新檢視並且釐定一套能落實並適合於學士班之「核心能力指標」</u>，使授課教師與修習課程之學生，能夠明瞭修習該課程之共同目的。(第3頁第12行，(三)建議事項第2點)</p>	<p>1. 本系之課程與核心能力設計，除<u>依據學生畢業後未來職能取向設定外；另為與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能相互對應</u>，亦依據本校五大課程願景「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之核心知能設定，<u>遂將核心能力設立較為廣泛，以使學生更能符應音樂教育之潮流及脈動。</u></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擬訂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過於廣泛與多樣係屬事實，宜重新檢視「師資培育組」與「非師資培育組」二組之核心能力指標，並加以聚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u>民族音樂學</u>」之課程設計與授課師資結構，均為「<u>傳統音樂</u>」導向，而非「<u>民族音樂學</u>」。(第2頁第23行，(二)待改善事項)</p> <p>2.【碩士班部分】 宜重新審視「<u>民族音樂學組</u>」名稱之適切性，若依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而言，「<u>傳統音樂組</u>」或「<u>傳統音樂研究組</u>」均比「<u>民族音樂學組</u>」適切。(第3頁第17行，(三)建議事項)</p>	<p>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寶貴的意見。關於此點本系做以下的說明：</p> <p>1. 就民族音樂學與傳統音樂之定義與範疇而言，「<u>民族音樂學</u>」並<u>不等同於「傳統音樂」</u>，而「<u>民族音樂</u>」也<u>不相當於「傳統音樂」</u>，<u>臺灣傳統音樂只是民族音樂學研究的對象之一。</u></p> <p>2. 世界各國或各民族都有自己的傳統音樂，並非臺灣才有傳統音樂，而這些音樂皆可作為民族音樂學研究的對象之一。</p> <p>3. 本系民族音樂學組源自於民國 89 年成立之<u>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u>，而當時的「<u>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u>」為全國獨一無二具有相當特殊性的研究所，故<u>當時之課程設計主要以臺灣傳統音樂為導向，但隨著時代的脈動，課程設計也不斷地做適度的調整。</u>至於師資方面，不論當時或目前，這些師資的學經歷與學術</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u>民族音樂學</u>」與「<u>傳統音樂</u>」係屬不同定義與範疇，然該系目前之課程設計與內涵，均以傳統音樂為主，爾後若有機會宜在課程設計上酌加釐清，以利學生學習。</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u>專長，不論在民族音樂學或臺灣傳統音樂領域上，皆佔有相當的份量，表現也相當突出。</u></p> <p>4. 因本校已改制為教育大學，故期望本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所培育出來的學生，將來於教學上更能在臺灣傳統音樂領域上有更多的發揮，故目前課程設計也<u>隨著學生的需求做調整。</u></p> <p>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性質與本系相近，亦並未改名為傳統音樂研究所。</p> <p>基於以上原因，本系仍認為維持「民族音樂學組」之名更具彈性與發展空間。</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該系於 100 學年度開設課程之教師均提供<u>課程大綱</u>。惟其中與該系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之敘述，皆付之闕如，且部分</p>	<p>1. 本系提供之課程大綱資料，均為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中由教師個人上傳之課程大綱，惟因<u>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於近兩年與系統廠商漸近式地設計並建構將核心能力資</u></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部分課程大綱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敘述，付之闕如係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u>課程大綱缺乏教學目標、實施方式及評量方式等內容。</u>(第4頁第12行,(一)現況描述與特色)</p>	<p><u>訊融入選課系統中</u>,故系統中所呈現之課程大綱資料,未能完整呈現課程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p> <p>2. <u>課程正式開始後之第一~二週期間</u>,大部份教師均會將較具完整性之課程大綱或未於系統上上傳之內容,補發給選課之學生,讓學生更充分瞭解修習課程之目標與相關資訊。</p> <p>3. 本系將持續提醒教師協助上傳完整之課程大綱內容。</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1.【共同部分】</p> <p>該系開設<u>音樂教育與行政、理論作曲及音樂學</u>等重要相關學術課程,目前多由兼任教師授課或缺乏適任教師的狀態,且退休及離職之專任師資員額多為<u>理論作曲教師</u>,凸顯專任教師之結構不甚均衡。(第4頁第26行,(二)待改善事項第1</p>	<p>1. 本系自97學年度第2學期1名理論作曲類專任教師離職,100學年度第2學期1名理論作曲類專任教師退休後,雖曾辦理2次徵聘作業,但因尚未徵聘到適當人選,此乃造成專任師資專長無法均衡之因素。而本學期3月15日進行第3次徵聘,已徵聘到1名理論作曲類專任教師。</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專任教師之結構不甚均衡係屬實地訪評之事實,且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點) 2.【共同部分】 宜因應課程需要，未來遴聘專任教師時， <u>優先以理論作曲、音樂教育與行政及音樂學專業領域之師資為主</u> 。(第5頁第9行，(三)建議事項第1點)	2. 另一名待聘教師為「 <u>音樂教育與行政</u> 」或「 <u>音樂學</u> 」領域， <u>目前已規畫中，預計本學期公告徵聘</u> 。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共同部分】 該系之 <u>整體行政人力數量稍嫌不足</u> 。(第5頁第3行，(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 2.【共同部分】 宜 <u>適度增加行政人力員額</u> ，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之行政支援需求。(第5頁第11行，(三)建議事項第2點)	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建議，本系將盡力 <u>請求學校給予更充足的行政人力支援</u> ，以滿足教師及學生之行政支援需求。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行政人力數量不足係屬事實，宜適度增聘行政人力員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提供之課程大綱多數缺乏完整性。(第5頁第4行，(二)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2.【共同部分】 授課教師宜提供內容完整之課程大綱，以確保學生選課時可先充分掌握課程資訊。(第5頁第13行，(三)建議事項第3點)</p>	<p>1. 本系提供之課程大綱資料，均為本校教務資訊系統中由教師個人上傳之課程大綱資料，待課程正式開始後之第一~二週期間，大部份教師均會將較具完整性之課程大綱或未於系統上上傳之內容，補發給選課之學生，讓學生更充分瞭解修習課程之目標與相關資訊。</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課程大綱多數缺乏完整性係屬事實，宜於開課前提供內容完整之課程大綱，以確保學生選課時可先充分掌握課程資訊。</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未能確切反映教學事實。(第5頁第5行，(二)待改善事項第4點)</p> <p>2.【共同部分】 宜補強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並建議該</p>	<p>1. 本系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教師與學生之輔導機制，目前乃依據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針對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系主任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p> <p>2. 另授課教師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未能確切反映教學現況係屬事實，宜補強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統計表之內容設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系行政主管及導師扮演積極聽取學生意見，及與授課教師溝通協調的角色；另一方面，多加鼓勵學生及教師抱持專業成長的態度，強調溝通與合作之重要性。(第 5 頁第 15 行，(三)建議事項第 4 點)	<p>之參酌資料。</p> <p>3. 本系系主任於每學期取得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後，對於學生於問卷中建議之意見，會單獨以電話或會晤之方式與授課教師溝通，並建議或要求任課教師適度地調整課程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之需求。</p> <p>4. 若學生對課程之滿意度甚差，系主任將尋求更適任之教師協助授課，並適度地告知原授課教師，以示尊重。</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共同部分】</p> <p>該系教學研究空間以及儀器設備，對應全系師生人數尚屬合宜，並有功能完善之音樂廳乙座，惟仍可增加部分大型專業教室(例如：<u>管弦樂教室</u>)之空間，以利教學品質之提升。(第 6 頁第 3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p>	<p>1. 本系除大型音樂廳(創意館兩賢廳)外，<u>藝術館二樓「212 管弦樂教室」</u>是可容納 100 人之管弦樂、管樂、弦樂、室內樂練習之教室，內設有小型舞台、2 台史坦威鋼琴、音響設備、數位講桌、投影機、打擊樂器、低音提琴、譜架及譜務室等，<u>設施完善</u>。</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系館除有功能完善之音樂廳乙座，尚有教學研究空間以及儀器設備，對應全系使用空間及教學需求，尚屬合宜。</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 【共同部分】 該系規劃各職業領域人才培育所需之選修課程豐富多樣，立意良好，但<u>普遍開課達成率仍未臻理想</u>，無法確實滿足學生學習意願並增益其專業能力。 (第 6 頁第 13 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3. 【共同部分】 考量音樂演奏與教學以外領域（例如：藝術行政工作、廣告業、商業音樂、音樂治療或音樂製作人）相關課程之師資招募不易，該系除應廣為徵求之外，<u>宜考量徵聘教師專業能力</u></p>	<p>1. <u>本系選修課程採預選制</u>，每學期結束前均會根據課程，彙整下學期所有應開授之選修科目清單，<u>發選課調查表予每位學生按意願填寫收回統計</u>。因本校有大學部開課需達 10 人、碩士班需達 4 人下限之規定，如預選人數達學校開課下限，選修科目均一定會開課。<u>針對因選課人數無法開課之選修課程</u>，本系以每學期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蒞校辦理大師班（講座）、研討會、音樂會、學術交流等方式，<u>補強學生之專業能力</u>。</p> <p>2. 本系專門課程開課科目以<u>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u>，大學部除術</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部分選修課程普遍開課達成率未臻理想係屬事實，宜考量徵聘教師專業能力及業界經歷，靈活運用技術教師聘任管道，以能確實開創所需課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u>及業界經歷，靈活運用技術教師聘任管道</u>，以能確實開創所需課程，給予該系學生更為豐富的學習資源。(第 6 頁第 24 行，(三) 建議事項第 1 點)</p>	<p>科課之外，開設 13 科專門必修；27 科專門選修，其中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合唱、室內樂等課程為<u>一至四年級合班上課</u>；鋼琴作品研究、鋼琴教學研究、聲樂作品研究、聲樂教學研究...等科目為<u>兩個年級合班上課</u>。<u>碩士班除主修外，開設 11 門專門必修、13 門專門選修課程。</u></p> <p>3. <u>目前開課皆依學生意願，因此所開課程大都符合學生的需求。</u></p>	
<p>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1. 【共同部分】 <u>專業教室及琴房之軟、硬體品質有待改善。</u>(第 6 頁第 16 行，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2. 【共同部分】 <u>該系琴房冷氣空調之提供，宜有更合理之管理機制；電腦教學設備軟、硬體及琴房樂器之</u></p>	<p>1. <u>本系獨自使用藝術館北側共五層樓，其中包含 6 間大教室(每間至少可容納 50 人)、2 間數位鋼琴教室、1 間管弦樂教室、1 間電腦音樂教室、1 間擊樂教室、1 間多媒體教室、14 間教師研究室(含 4 間雙琴室)、56 間琴房(含 1 間雙琴室)、1 座演奏廳。專業教室及琴房足夠師生上課使用。</u></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專業教室及琴房之軟、硬體品質有待改善。」及原建議事項「該系琴房冷氣空調之提供，宜有更合理之管理機制；電腦教學設備軟、硬體及琴房樂器之更新，宜依規劃採購內容，逐年汰舊換新。」予以刪除。</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更新， <u>宜依規劃採購內容，逐年汰舊換新</u> 。(第 7 頁第 3 行，(三) 建議事項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u>演奏廳</u>(兩賢廳)設有 252 個座席、1 台史坦威 D274 鋼琴、1 台 Kawai SK-7 鋼琴、專業音響設備、數位講座、投影機、合唱台等設備。 ◎<u>管弦樂教室</u>除上述設備外，另置有兩台史坦威鋼琴、定音鼓及其他大型打擊樂器、兩把低音提琴、舞台、獨立冷氣、樂譜室、譜架室等。 ◎<u>擊樂教室</u>擁有國內堪稱最完善之擊樂教室，本系另於 101 年 9 月添購 ADAMS、2PAPRIIDH 定音鼓五顆。 ◎<u>每間大教室</u>置有平台鋼琴、數位講桌、投影機設備、CD、DVD、LCD 播放器、專業音響喇叭、五線譜白板、電子白板、鏡子、中央空調等。 <p>2. 本系訂有完善之「<u>琴房管理及使用辦法</u>」、「<u>兩賢廳及教室借用申</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請」、「<u>史坦威鋼琴 D274 收費標準</u>」、「<u>kawai SK-7 鋼琴收費標準</u>」等管理辦法，<u>師生可依相關辦法借用</u>。</p> <p>3. 本校為<u>節能減碳</u>之故，氣溫 27 度或晚間琴房不開放空調，造成琴房悶熱等情形，<u>經本系多次反應，學校已於上學期改善，晚間反假日學校亦開放空調</u>。另學校已核撥經費改善打擊樂教室及系辦公室購置獨立式空調，本校營繕組也已陸續正處理中。</p> <p>4. 本系<u>每學期固定鋼琴調律保養及修護</u>，開學前專業人員也全面檢測及維修數位講桌、投影機及音響設備等教學器材。</p> <p>5. 本校<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共六間電腦教室，分別配置 Pentium 個人電腦 50 台兩間，45 台兩間，32 台一間，25 台兩間，及存放網路設備之主機房一間。在校園</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網路方面，並提供全校師生電子郵件傳遞及本校 WWW 全球資訊網、F T P、B B S、PROXY 的服務。</p> <p>6. <u>本校圖書館設有數位學習區</u>，共有 68 台電腦設備供師生使用，學習資源十分充足。</p> <p>7. <u>本系專用電腦教室</u>置有 50 台電腦，並已於 101 年 12 月汰換 25 台電腦，今年另已核訂再汰換 25 台電腦。</p> <p>8. <u>本系設備在國內堪稱完善</u>，設備費除本校核撥經費外，本系亦積極爭取如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轉型發展等計畫之補助，持續且作更大幅度的改善。</p> <p>9. <u>本校每年核撥本系汰換或更新教學設備或樂器、樂譜等</u>，本系也確實依學生學習需求先後順序購置，檢附本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情形如附件 3-2。</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分「師資培育組」與「非師資培育組」二組，「非師資培育組」學生認為較於「師資培育組」，其所受到學校的關注，包括課程之安排（如每學期大師班各組舉辦之場次），及其相關在學與未來之就業訊息，確實有其落差。(第6頁第18行，待改善事項)</p> <p>2. 【學士班部分】 該系與該校宜重新檢視各組課程設計與學習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第7頁第7行，(三)建議事項)</p>	<p>1. 本系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蒞校，幾乎都是提升本系學生音樂專業術科之能力。<u>本系辦理各種學術活動如大師班等，除未預設立場外，還積極鼓勵所有學生都能參與，此與「師資培育組」及「非師資培育組」，並無直接關係。</u></p> <p>2. 本系依學生學術專長，分為鋼琴、聲樂、管樂、弦樂、音樂教育、理論作曲、傳統樂器、擊樂等8個領域，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固定每年各組至少安排一場大師班等學術活動。有關師資培育(音樂教育)組之學術活動僅佔8分之1，<u>故並無特別關注「師資培育組」。</u></p> <p>3. 本系 98-100 學年度辦理大師班(講座)一覽表如附件 3-3。</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非師資培育組」學生認為較於「師資培育組」，其所接收到學校對於其未來之就業訊息與教學輔導資源分配，確實有落差，此為實地訪評之訪談事實。</p> <p>2. 該系非師資培育組之課程設計與未來就業，未能有密切之連結，亦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部分】 <u>該系對碩士班各組學生須達到之學術研究能力，明訂檢核標準：「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u>，除要求學生除提交論文外，亦須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演奏(唱)組」除須舉辦畢業音樂會外，亦須進行1場演講音樂會並撰寫演出詮釋報告。上述之標準，顯示該系對提升碩士生獨立研究能力水準之堅持，<u>惟該辦法公布後各組之落實情形，較缺乏完備的佐證資料與改善機制。</u>(第7頁第22行，(一)現況描述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u>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u>之檢核標準，均規定學生於畢業離校前須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方得辦理離校程序，故兩組皆有<u>明確落實此項規定</u>。(附件4-1) 2. 由於目前本系僅就民族音樂學與音樂教育與行政組之碩士生，要求達成投稿或論文發表之規定，故所呈現之資料略少。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對碩士班各組學生須達到之學術研究能力，明訂檢核標準：「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與行政組」，除要求學生除提交學位論文外，亦須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演奏(唱)組」除須舉辦畢業音樂會外，亦須進行1場演講音樂會並撰寫演出詮釋報告。上述之標準，顯示該系<u>能用心</u>提升碩士生研究能力。</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共同部分】 該校已明訂獎勵補助各項學術研究成果之實施要點，惟該系教師申請率偏低。(第8頁第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98-100 學年度皆有專任教師<u>申請獎助出席國外會議及獎勵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案</u>，惟申請案皆須經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學發會審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教師於校內獎勵補助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及通過率偏低係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行，(二)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2. 【共同部分】 教師宜善用該校研發處公布實施之「學術研究獎助要點」，爭取校方資源以挹注於個人學術論文發表及展演創作活動；及善用「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將各人在教科書、著作或譯作撰寫、教材或教具設計等專業表現，進行優良成果之經驗分享。(第 8 頁第 19 行，(三) 建議事項第 1 點)</p>	<p>核，且因獎助之要點有些許限制項目，故本系教師雖然有申請之意願，然因受限於要點之項目而未提出申請，亦或是提出申請後，因未獲學發會審核通過，而致申請率偏低之結果。(附件 4-2)</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共同部分】 該系整體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計畫案仍少，有待研擬提升方案。(第 8 頁第 7 行，(二)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提供的寶貴意見，本系在此方面的確有加強的空間，日後我們也會朝委員們的建議做努力。</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整體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計畫案仍少係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共同部分】 宜針對「如何申請研究案」等相關主題，<u>辦理教師成長講座</u>，或與跨系所師資合作，<u>申請人文藝術領域之教學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u>。(第8頁第24行，(三)建議事項第2點)</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共同部分】 該系學生在專題研究方面的<u>成果表現，較為欠缺</u>。(第8頁第9行，(二)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2.【共同部分】 輔導學生善用該校研發處「<u>讀書會成立要點</u>」的資源，<u>落實專題研究能力</u>，進而儲備未來研究層級之學術潛能。(第9頁第1行，(三)建議事項第3點)</p>	<p>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提供的寶貴意見，本系擬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學生參與研究之動力。</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學生在專題研究方面的成果表現較為欠缺，係屬事實，宜持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培養專題研究之能力。</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生在<u>期刊與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質量</u>，尚有努力空間。(第8頁第11行，(二)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2. 【碩士班部分】 宜舉辦碩士生專題研究學術討論會，並鼓勵學生參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以利檢核其個人獨立研究能力的機會。(第9頁第5行，(三)建議事項第1點)</p>	<p>1. 本系運用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曾辦理「<u>2011「音樂藝術·人文展望·97課綱的教與學」研討會</u>，99年度亦曾運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教育輔導經費辦理兩屆「<u>臺灣音樂學學術與教學研討會</u>」，此2場研討會，除邀請知名專家發表論文外，碩士生發表論文之情形亦很踴躍。(附件4-3)</p> <p>2. 本系碩士班<u>民族音樂學組與音樂教育與行政組亦規定學生於畢業前需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或研究報告或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單位)舉行至少一場論文發表會。</u></p> <p>3. <u>由於目前本系僅就民族音樂學與音樂教育與行政組之碩士生，要求達成投稿或論文發表之規定，故所呈現之資料略少。</u></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該系檢附之佐證資料4-3顯示，雖曾在2年中舉辦研討會，然整體論文發表質量，尚有努力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碩士班部分】 該系提供碩士生<u>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經費資源補助宣傳管道較為不足</u>。(第8頁第13行,(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2.【碩士班部分】 宜<u>加強宣傳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資訊</u>,並協助及鼓勵學生申請。(第9頁第7行,(三)建議事項第2點)</p>	<p>1. 本系各組教師、導師及系辦公室,皆不定期告知或 email 有關學術研討會的訊息,提供碩士生參考。如本系民族音樂學組召集人黃玲玉老師每學期均不定期告知學生如亞太民族音樂學會議之資訊等。</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發現,該系有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經費資源補助宣傳管道較為不足,宜加強宣傳。</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生<u>參與計畫案申請與執行的機會較少</u>,不利深獨立研究能力之培養。(第8頁第15行,(二)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提供的寶貴意見,本系擬鼓勵碩士生積極參與,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學生參與研究之動力。</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碩士生參與計畫案申請與執行的機會較少係屬事實,宜鼓勵碩士生尋求擔任計畫助理的機會,提升其未來研究能力。</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碩士班部分】 宜鼓勵碩士生尋求擔任計畫助理的機會，累積研究經驗，以利未來進修博士學位或提升其未來研究能力。(第 9 頁第 9 行，(三) 建議事項第 3 點)</p>		
<p>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1.【共同部分】 由該系提供之各類型有關生涯發展追蹤、學習成效評估及企業雇主對系友之評價等自我改善機制之問卷調查得知，其有效問卷數最低為 5 份，最高為 15 份，實難看出該系歷屆畢業生對母系回饋之程度，以及其如何據此提出評估改善學生學習之成效。(第 10 頁第 24 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2.【共同部分】 該系宜強化自我改善相關問卷之回收機制，以蒐集多方意見</p>	<p>1. 畢業生問卷回收率問題似為各校系所普遍的問題，<u>在有限的回收率以及相關問題的填答率上，所做的統計、分析結果，已盡量求客觀，同時做為日後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u> 2. 本系為改善問卷回收率問題，日後在設計問卷問題時，將採較簡易填答的方式，並設計獎勵辦法，鼓勵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協助填答，以提升問卷填答之回收率，俾便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依據。</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各項問卷調查回收率甚低係屬事實，宜加以改善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並予以分析，進而提供教師教學及課程設計之參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第 10 頁第 11 行，(三) 建議事項第 1 點)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 【共同部分】</p> <p>該系之自我評鑑報告中，雖有提出該系短中長程目標、活動運作及經費運用等相關議題之「各會議組織內容」說明並陳述自我改善之辦理方式，惟<u>電子附件資料中，並未見任何相關資料之具體呈現。實地訪評過程中，經檢視該系於現場所陳列之各會議資料，部分改善事項仍未見於會議議題中，例如學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分配與運用。</u>(第 10 頁第 3 行，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1. 本系系務發展與檢核，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會議，以討論本系短中長程目標、活動之運作、經費之運用等相關系上議題。<u>本系各會議組織內容如附件 5-1。</u></p> <p>2. 本系除本校核撥經費外，亦極力爭取校外團體機構之補助。<u>本系 98 至 100 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配情形如附件 5-2。</u></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宜補足相關問題之佐證資料(含會議紀錄內容)，舉凡課程規劃、活動舉辦與資源分配等，且所有參與會議之代表宜清楚明瞭議題之相關資訊。</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共同部分】 宜補足相關問題之佐證資料，舉凡課程規劃、活動舉辦與資源分配均應列入議題中，且所有參與會議之代表宜清楚明瞭議題之相關資訊，積極發揮其角色功能，共同為該系之自我改善做出實質貢獻。(第 10 頁第 14 行，(三)建議事項第 2 點)</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